

26载光阴，每年经手2000余件文件、近万条信息……

“案头人”用工匠精神写就“零差错”

——记上海市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施镛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冬日清早的申城体感偏凉，市委政法委办公大楼里，施镛比上班时间提早到了一个多小时。打开电脑、规整好办公桌上新来的文件、再与值班室对接完前一晚的信息、把需要批示的机要文件提前置于领导的案头……这般如常的工作节奏，已然成为施镛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习惯。

在市委政法委机要岗位26载，每年经手文件2000余件、拟办处理1000多件、报送信息近万条……施镛埋于案头，用他的细心、认真与忠诚写就着“零差错”的记录。

今年一月中旬，本该是他退休的日子，但施镛却仍在奉献着最后一丝余热，“等我接班的人完全上手了，我就可以放心地退休了……”

一年365天随时待命

“紧急文件，请马上来单位一趟！”几年前，一个普通的休息日，施镛正在医院陪着住院的老丈人，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打乱了他原本的计划。“难得来看他一次，又这么匆匆地要走。”施镛看着身患癌症的老人有些于心不忍，但此时此

刻工作需要他。放下电话的施镛在和老人打过招呼后，便迅速向单位赶去。

因为工作的缘故，从个人生活中随时抽身，对施镛来说是常事。用施镛的话说，“机要工作是365天随时待命的一种状态。”碰上事情紧急，也就没有白天黑夜，工作日或是休息日之分。”

施镛在进入市委政法委工作之前，最早曾在团里工作过几个年头，当时尚未成家的施镛一心扑在工作上，夏天常常是打着地铺就睡在了单位。也正因此，在之后的这些岁月里，施镛把“来自工作的召唤”当成了一种习以为常的责任。

去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全市如火如荼地开展着，案头的工作对于施镛而言也在成倍地增长，跟着机要工作忙碌的节奏，施镛自然而然成了单位里那个“早到晚走的人”，常常处理完手头的最后一份文件，已经到了凌晨时分。

“这么多年下来我也习惯了，像休息日或者节假日里，我一般也都会隔天来单位一趟收收文件，处理掉一部分，再把其中重要的文件直接交由值班领导。”施镛嘴上说自己这是“愚公移山”，做一点是一点，但小小举动背后，却藏着

施镛细腻的心思。因为放假日子一长，积累的文件就会越来越多，施镛担心造成领导负担的同时，也会让很多工作不能及时流转，耽误事情进度。

绝对忠诚的“缄默者”

“我是1995年7月来到市委政法委的。”“那是1993年4月30日的深夜。”“我记得那是2014年9月24日那天……”

坐在记者面前的施镛已是花甲之年，但每每和记者聊起过去工作中的种种，哪怕已时隔久远，那些与之相关的数字还是就像电脑中随时都能搜索到的代码一般，从施镛的口中脱口而出。这是施镛干了大半辈子机要工作所形成的特性：记性特别好。“现在年纪大了，记性已经是大不如前了。”施镛谦逊地说。

而机要工作赋予施镛的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口风特别紧。亦或者说，性格内敛、平静而又稳重的施镛本就是为这样一种极具特殊属性的工作而生的。

因为工作的关系，政法系统内很多信息以及社会防控面情况都会经施镛之手传递给相关领导，施镛可以说是“委里掌握核心机密最多

的人”。但对此，施镛只是默默做事，不说多余的话。

“我涉及的有些工作是带密级的，工作职责规定我是需要向上传递信息，但我也仅仅只是一个信息的传声筒。”施镛告诉记者，绝对忠诚是这个岗位所需，“保守每一条秘密”也是他对自己的红线要求。“所以日常工作中，我也不大会和同事多说我所经办的事情，工作以外，我在自己的生活中也从不会涉及这些。”

被“磕碎”的仪表盘

工作上数十年如一日，施镛是无怨无悔的，只是觉得对家人是亏欠的。

“我们家住在闵行，爱人工作同样繁忙，考虑到女儿没人照顾，从上幼儿园起她就被我‘拖’着来了徐汇。”施镛说，那会儿自己就骑个助动车，不论天有多冷，孩子就坐在他助动车的前面，早上6点半就出了门，晚上等他6点下班，把女儿从门卫那儿接来，再回到单位忙活一段时间，归家已见星辰。

“孩子在我开着助动车回去的路上头一撞一撞已经瞌睡得不行，后来某一天我发现，助动车上的仪

表盘已经被她‘磕碎’了。”虽然那已是20多年前的往事了，但时至今日提及此，施镛的眼里还是满含心疼。

就在前两年，施镛自己因为肾结石动了一次手术，但术后恢复没多长时间，在家闲不住的他又很快回到了所熟悉的岗位上，因为施镛说“他内心总是放不下”。

其实，施镛真正放不下的是内心的这份责任。

“机要工作是清苦而又寂寞的，没有奋战一线的那样轰轰烈烈，也没有什么值得歌功颂德的。”即便保持着数十载经手文件“零差错”的记录，施镛也依然觉得自己做的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只是用年轮积累了经验。

施镛说，他很感谢组织对他的栽培。而组织也没有忘记这个在幕后勤勤恳恳工作大半辈子，让中枢纽常年保持稳定有序的“案头人”。2019年11月，组织经考虑决定晋升他为二级巡视员。

“去年底，接我班的人到位了，但其实这个工作要完全上手，还是要些功夫的。”施镛的话很朴实，“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做好传帮带，保证在这个换班的当口，机要工作不断不乱，一切如常。那样我就可以放心地退休回家了……”

家暴不是“家务事” 暴行须用法律制裁

近日，一段西安男子家暴妻子的视频在网络上传热，引发持续多日的讨论。22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通报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男子处5日拘留，对妻子批评教育。目前该男子已经被所在单位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撤销一切职务。

家暴永远没有借口 处理不能“和稀泥”

网传视频的画面中有惊恐的孩子、无助的妻子、暴力的丈夫，让观者无不触目惊心。目前，我国安装监控的家庭仍是少数，该事件的曝光也再次提醒我们，可能还有很多家暴事件躲在“隐秘的角落”。

因此，如何让更多家暴事件被“看见”，让所有施暴者都付出相应的代价，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无论导致冲突升级的原因是什么，都不能成为家暴的理由。处理任何家暴事件，都不能用一句“家务事”来和稀泥。家暴就是家暴，是触及道德伦理红线的法律问题。

当家暴发生时，我们不

该首先问受害者做了什么，而应该谴责施暴者：你做了什么！受害者不能因为“家丑不可外扬”而忍气吞声；社会公众也不应该有“家暴只是两口子吵吵闹闹”的误解。从行为到思想，都应该勇敢对家暴说“不”。

事实上，当事男子不仅被拘留5日，还被撤销工作职务。这也说明，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家暴已成社会各界的共识，法治约束和惩戒力度都在不断增强。

夫妻之间难免有些磕磕碰碰、坎坎坷坷，但任何情况下，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方法都不能是家暴。无论什么年龄、性别、身份、形式，施暴从来就是错误，家暴永远没有借口。

家暴不是“家务事” 须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家暴严重影响家庭和谐，危及弱势一方的人身安全。更不用说，像新闻视频中那样，在孩子面前下死手殴打妻子，会对孩子带来的心理伤害何其强烈。甚至，更为严重的，因其暴力因子往往具有扩散性影响，某种程度上也是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无数家暴案例表明，家暴只有“零次”和“无数次”的区别。

家暴问题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矛盾”问题，也是社会各方需高度重视关注的“大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就明确：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由此而言，反家庭暴力，人人都是主人翁，也只有人人参与打击家暴和保护弱者，才能形成全方位高压，有效遏制此类家暴恶行。

诚然，针对曝光的家暴案件，依法追究施暴者责任，让暴行受到法律制裁，都相当重要。但无论是行政上的管理，还是舆论上的抨击，都应当秉持“保护先于惩罚”原则，要最大可能地防范由一起家暴舆情热点，衍生出其他诸如家庭纠纷、网络暴力之类的二次伤害。更大程度上，保护受害者才是最需要做的事情。让法律为受

害者撑腰，让受害者第一时间得到法律援助，才能有效防止弱势群体被深渊吞噬。

因此，一方面，面对被曝光的家暴恶行，务必全面性、长远性地处理，要切实加强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力度，营造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浓厚法治氛围，既为惩前，也为惩后，用法治利刃让施暴者无所隐匿。另一方面，针对家暴恶行不能止于行政上或刑事上的处罚，妇女保护部门等还需及时介入，要用法治温暖为受害者撑起一片天，用持续性的帮助，弥合家暴伤害。

用法律利刃为受害者撑腰、让施暴者付出代价

更严重时危及生命安全。

近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一份刑事判决书。许苗（化名）婚后被丈夫多次殴打，不堪家暴的她多次诉请离婚被驳回。再遭殴打的她反杀丈夫，最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三缓三。从被害人变成施暴者，许苗的悲剧再次印证了明晰家暴离婚界限的重要性。

家暴严重影响家庭和谐，危及弱势一方的人身安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也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诉讼时，对受害方提交的家暴证据，应依据职权对真实性予以认定。如果家暴确实存在，且施暴者在离婚诉讼期间仍对受害人进行暴力威

胁，法院也应向受害人释明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单独程序。

让法律为受害者撑腰，确保家暴离婚案件的依法审理、依法裁判，才能防止弱势群体被深渊吞噬。当然，家暴的隐匿性也给法院认定事实增加了难度。正因如此，在遭遇家暴时，受害人不要忍气吞声、心存幻想，而应及时向公安、妇联报案求助，为将来可能的诉讼留下必要证据。

曝光家暴恶行，谴责施暴者的卑劣。社会也要用法治温暖为受害者撑起一片天，用法治利刃让施暴者无所隐匿。

综合光明网、东方网、澎湃新闻等（业勤 整理）